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10月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6、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合格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与表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与表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放弃的股票期权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及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等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合理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与表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聘任叶祥佳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何仁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庞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及德勤华永的收费标准等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等相关费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